

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导向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目负责人：张鑫

报告编写人：姜雯婧

报告审核人：罗丽香

建设单位：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61237767（张鑫）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华渡村委沟南 200 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导向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委沟南200号		
主要产品名称	导向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导向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导向套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6 年 5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20 万元（比例：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比例：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6.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		

	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4 年 11 月 26 日）； 9.《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 10.《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导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6〕103 号，2026 年 5 月 13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1.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导向套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冷却循环水中pH、化学需氧量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执行企业自定标准，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污 染 物</th><th>单 位</th><th>标准限值</th><th colspan="3">标准依据</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 水</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5~9.5</td><td colspan="3"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500</td></tr><tr><td>SS</td><td>mg/L</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mg/L</td><td>45</td></tr><tr><td>TP</td><td>mg/L</td><td>8</td></tr><tr><td>TN</td><td>mg/L</td><td>70</td></tr><tr><td rowspan="3">循环冷 却水</td><td>pH</td><td>/</td><td>6.0~9.0</td><td colspan="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 水系统补充水</td></tr><tr><td>COD</td><td>mg/L</td><td>50</td><td colspan="3" rowspan="2">企业自定标准</td></tr><tr><td>SS</td><td>mg/L</td><td>50</td></tr></table>							类别	污 染 物	单 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 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循环冷 却水	pH	/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 水系统补充水			COD	mg/L	50	企业自定标准			SS	mg/L	50
	类别	污 染 物	单 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 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循环冷 却水	pH	/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 水系统补充水																																															
		COD	mg/L	50	企业自定标准																																															
		SS	mg/L	50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污 染 物 指 标</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 气 筒 高 度 (m)</th><th>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th><th>监 控 位 置</th><th>监 控 点</th><th>浓 度 (mg/m³)</th></tr></table>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指 标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监 控 位 置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指 标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监 控 位 置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15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0243
	无组织废气	VOCs	0.0269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288
		化学需氧量	0.1152
		SS	0.0864
		NH ₃ -N	0.0072
		TP	0.00144
		TN	0.0144

注：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委沟南 200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电器设备的研发、制造；塑料新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投资 500 万元，租用常州市国伟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委沟南 200 号厂房 1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冷水机等设备，从事导向套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6]93 号；项目代码：2601-320412-89-03-431480，详见附件 2），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6〕103 号），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YN16L8Q001Z）。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竣工，2026 年 6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年产 500 吨导向套项目已整体建成，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导向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导向套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委沟南 200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武行审备[2026]93 号; 项目代码: 2601-320412-89-03-431480) 2026 年 1 月 23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6〕103 号; 2026 年 5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导向套项目”部分 验收, 即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减速机齿轮及配件 1080 吨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1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8 月编写

本项目不设食宿, 全厂拟设置员工人数为 8 人。年工作 300 天, 12 小时一班, 两班制, 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能力	实际生产 能力	年运行 时数
1	导向套生产线	导向套		500 吨/年	500 吨/年	7200h

小结: 本次验收产品和产能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导向套生产线	生产车间		1000	1000	位于厂区内西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堆放区		约 400 平方米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5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336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319m ³ /a
	排水系统		153.6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140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000m ³ /h)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 并设置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设绿化带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5	5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30	30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 ①本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138T	4	0	注塑机设备型号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整体
		160T	4	0	
		HRL128 (128T)	/	1	

		SE-130 (130T)	/	1	吨位为1164T，环评总吨位为1194T，未超过环评设计吨位，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HTF1360F (136T)	/	1	
		HTF1360F3 (136T)	/	1	
		HK138T (138T)	/	1	
		HTL160 (160T)	/	1	
		TYD168SV (168T)	/	1	
		HG168W1 (168T)	/	1	
3	冷水机	10 匹	1	1	与环评一致
4	冷水机	5 匹	2	2	与环评一致
5	破碎机	400	1	1	与环评一致
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小结：注塑机设备型号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整体吨位为 1164T，环评总吨位为 1194T，未超过环评设计吨位，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6。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吨/年)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PE 粒子 (新料)	聚乙烯, 粒径 2-4mm, 25kg/袋	t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2	液压油	合成矿物油, 25kg/桶	t	0.025	0.025	

小结：本项目原辅料用量、种类均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图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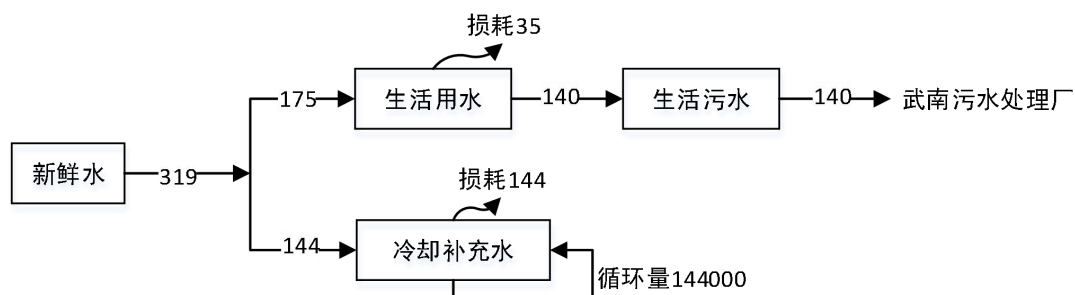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导向套，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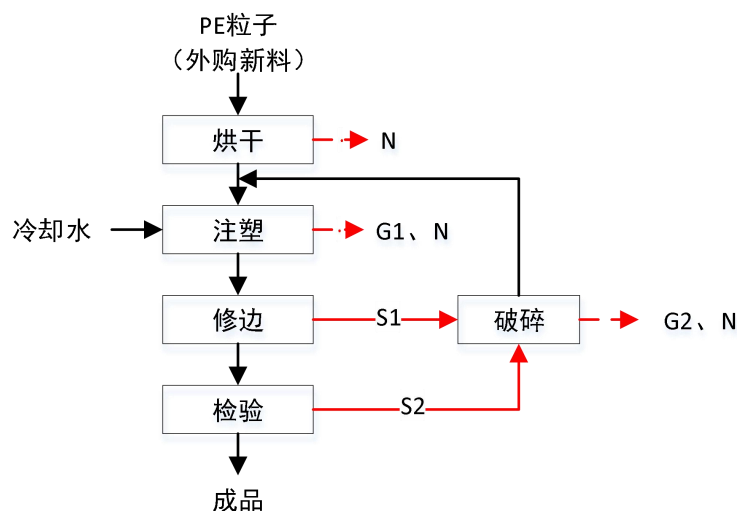


图 2-2 导向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噪声）

2、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由吸料管将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配套的烘料筒内进行预烘干燥。烘料筒为不锈钢密闭装置，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90~100℃，仅烘干水汽，烘干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注塑：烘干后的塑料粒子由输送管从上方料仓直接密闭输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模具均委外制造加工，注塑过程无需使用脱模剂。注塑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约为 160~180℃。注塑后的工件由内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当注塑件完全冷却成型后，注塑机将模具打开，由人工将注塑件从模具中取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和机器运行噪声（N）。

修边：成型的工件进行人工修边，去除毛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S1）。

检验：修边后的注塑件进行人工质检，合格的产品入库；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和机器运行噪声（N）。

破碎：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再重新注塑，破碎粒径约为 1~4mm。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G2）和机器运行噪声（N）。

小结：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运营期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市国伟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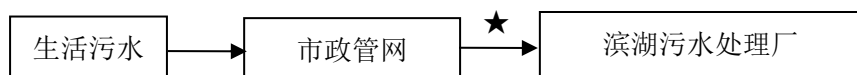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1.2 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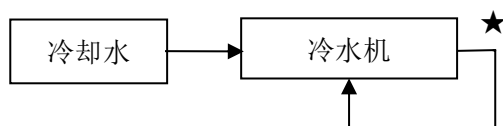


图3-2 冷却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5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有组织产污工段、污染物种类、治理措施和排放形式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和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破碎粉尘、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无组织产污工段、污染物种类、治理措施和排放形式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冷水机、破碎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			
破碎机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修边、检验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5	每天	一般固废	本单位回用	5	本单位回用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1	每天	堆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1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0.002	每年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2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气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碳、有机物	固态	T	1.3098	每 54 天			1.3098	
5	生产	废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污、布	固态	T/In	0.01	每月	垃圾桶	环卫部门	0.01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6	生活	生活垃圾	/	/	/	/	1.2	每天			1.2	

小结：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5 平方米，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废活性炭采用密封的缠绕膜包装，从而

	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减少吸附后的活性炭挥发有机废气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存放液体危废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封的缠绕膜包装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

	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约 3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YN16L8Q001Z）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排污口设置	本项依托出租方目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导向套	年产 500 吨导向套	/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	原料及成品堆放区 400 平方米	原料及成品堆放区 400 平方米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委沟南 200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委沟南 200 号	/	无变动

	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	如附图所示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导向套	导向套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烘干-注塑-修补-检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注塑机设备型号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整体吨位为 1164T，环评总吨位为 1194T，未超过环评设计吨位，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	一般变动

					外排, 未导致 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 10% 及以上	
		燃料	/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	无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 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 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 染防治 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 气罩收集,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破碎粉尘和未捕集的废气加 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废水污 染防治 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 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 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注塑使 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 排。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 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 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 现 有污水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 现有污水 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 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 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根 15m 高排气筒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建筑物插入损失可达到31dB(A)以上。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厂界周围设有绿化带。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	无变动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危废仓库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	/	无变动

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回用。 ③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回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环评未提及	环评未提及	/	无变动

由上表变化清单分析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 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 水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 of 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礼嘉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3.6m³/a (0.512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 4-16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 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破碎粉尘和未捕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中附录 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雾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2，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

		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 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建筑物插入损失可达到31dB(A)以上。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昼间贡献值分别为：28.36B(A)、48.34dB(A)、41.78dB(A)、35.71dB(A)；夜间贡献值分别为：28.36B(A)、48.34dB(A)、41.78dB(A)、35.71dB(A)。声环境保护目标沟南1、华渡村经济合作社、黄泥沟1的噪声昼间预测值分别为：52.00dB(A)、52.00dB(A)、52.00dB(A)；夜间预测值分别为：46.01dB(A)、46.00dB(A)、46.00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可使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回用。 ③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市国伟钢结构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

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破碎粉尘和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限制。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验收监测期间，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东、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

		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 153.6 、化学需氧量 ≤ 0.0614 、氨氮 ≤ 0.038 、总磷 ≤ 0.0008 。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0243 ；挥发性有机物 ≤ 0.0269 ；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张贴了废气环保设施和危废仓库的安全风险辨识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循环冷却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9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0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4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5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6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12	12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3	2	2	2	2
	检查率（%）	25.0	16.7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3	1	2	2
	检查率（%）	/	25.0	12.5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1	2	2
	检查率（%）	/	/	12.5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3	3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5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8
	检查率（%）	11.5
	合格率（%）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检查数（个）	6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合格率（%）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 年 7 月 10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6 年 7 月 1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8	93.9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TP、TN	4 次/天，监测 2 天
循环冷却水	回用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SS	4 次/天，监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监测一天，确保其符合回用标准。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1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1 天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1 天
备注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验收监测频次：对处理效率的测试，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因子。环评中未对颗粒物、臭气浓度定量分析，本项目对其有组织监测一天一个频次，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 1 天，确保其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6 年 7 月 10 日	导向套	500 吨/年	1.5 吨	90
2026 年 7 月 11 日	导向套	500 吨/年	1.55 吨	9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7 月 10 日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5	7.5~7.6	6.5~9.5
		悬浮物 (mg/L)	53	49	44	51	4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82	274	269	268	273	≤500
		氨氮 (mg/L)	12.4	12.1	11.8	12.6	12.2	≤45
		总氮 (mg/L)	20.1	20.2	20.8	20.4	20.4	≤70
		总磷 (mg/L)	0.96	0.95	0.90	0.96	0.94	≤8
2026 年 7 月 11 日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6	7.5~7.6	6.5~9.5
		悬浮物 (mg/L)	47	45	52	43	4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79	272	276	285	278	≤500
		氨氮 (mg/L)	12.2	12.1	12.6	12.4	12.3	≤45
		总氮 (mg/L)	21.2	20.3	22.0	20.4	21.0	≤70
		总磷 (mg/L)	0.94	0.99	0.94	0.89	0.94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						

		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						
表 7-3 冷却循环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7 月 10 日	冷却循环水回用口	pH 值（无量纲）	7.7	7.8	7.8	7.8	7.7~7.8	6.0~9.0
		悬浮物（mg/L）	13	11	9	10	11	≤50
		化学需氧量（mg/L）	22	21	21	23	22	≤50
评价结果		1、回用口冷却循环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中相关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²			进口：0.1590 出口：0.125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前）	m³/h (标态)	/	4569	4629	4705	4489	4569	4470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4859	4840	4843	4894	4890	49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5.48	5.01	5.85	5.44	5.08	5.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23	0.021	0.025	0.024	0.022	0.0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45	1.21	1.38	1.40	1.13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7.05×10 ⁻³	5.86×10 ⁻³	6.68×10 ⁻³	6.85×10 ⁻³	5.53×10 ⁻³	6.43×10 ⁻³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69.35	72.10	73.28	71.46	74.86	74.28
	臭气浓度（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229	309	229	/	/	/
	臭气浓度最大值（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309			/	/	/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4772.25m³/h，根据计算所需风量为 5000m³/h，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9.35-74.86%，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6.7375mg/m³）。 3、排气筒 1#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界及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96	1.01	1.0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31	1.26	1.28
		G3 下风向	1.47	1.44	1.48
		G4 下风向	1.26	1.33	1.2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7	1.44	1.48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54	1.66	1.67
			1.56	1.59	1.53
			1.62	1.63	1.56
			1.58	1.64	1.57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58	1.63	1.58
参考限值		≤6.0			
2026 年 7 月 11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94	0.89	0.96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19	1.24	1.26
		G3 下风向	1.46	1.39	1.42
		G4 下风向	1.24	1.27	1.3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6	1.39	1.42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60	1.52	1.58
			1.56	1.54	1.62
			1.55	1.50	1.64
			1.58	1.58	1.57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57	1.54	1.60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表 7-6 厂界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206	0.202	0.202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236	0.218	0.222	<10	<10	<10
		G3 下风向	0.240	0.216	0.232	<10	<10	<10

		G4 下风向	0.230	0.250	0.228	<10	<10	<10
	浓度最大值		0.240	0.250	0.232	<10	<10	<10
	参考限值		≤1.0			≤2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标准限制，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限制。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13:44~ 14:44	第二次 15:09~ 16:09	第三次 16:17~ 17:17	第一次 14:12~ 15:12	第二次 15:36~ 16:36	第三次 16:44~ 17:44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m/s）	2.3	2.4	2.5	2.4	2.5	2.7
气温（℃）	35.2	36.5	37.4	32.6	33.9	35.4
气压（KPa）	100.5	100.4	100.3	100.3	100.2	100.1
湿度（%RH）	42.0	41.2	40.3	43.1	42.2	40.9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6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边界外 1 米	59.1	48.8	58.7	49.0	≤60	/
北边界外 1 米	58.9	49.5	58.1	48.5		
噪声源	79.2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东、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5	本单位回用

		900-003-S17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1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2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098	
	废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生活垃圾	/	1.2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VOCs	0.0243	0.019	符合
	无组织 废气	VOCs	0.0269	/	符合
废水	生活污 水	接管量	153.6	1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614	0.0399	符合
		SS	0.0461	0.0074	符合
		NH ₃ -N	0.0038	0.0018	符合
		TP	0.0008	0.00014	符合
		TN	0.0077	0.0031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最低浓度 0.89mg/m ³ ，原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上风向本底值，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319t/a，生活用水量为 175t/a，其余为冷却水补充水。 4.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72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委沟南 200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电器设备的研发、制造；塑料新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投资 500 万元，租用常州市国伟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华渡村委沟南 200 号厂房 1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冷水机等设备，从事导向套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6]93 号；项目代码：2601-320412-89-03-431480，详见附件 2），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6〕103 号），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YN16L8Q001Z）。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竣工，2026 年 6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年产 500 吨导向套项目已整体建成，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导向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市国伟钢结构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破碎粉尘和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限制。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东、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回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5 平方米，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约 3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

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导向套项目已整体建成，上胶工段不再建设，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年产 500 吨导向套项目”整体验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土地证、租房协议；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废气设施、危废仓库风险辨识卡；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导向套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412-89-03-4314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华渡村委沟南200号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导向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导向套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6〕1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5月					调试日期		2026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5月19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YN16L8Q001Z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YN16L8Q		验收时间		2026年7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	生	废水接管量	/	/	/	/	/	140	153.6	/	140	140	/	+140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152	500	/	/	0.0399	0.0614	/	0.0399	0.0399	/	+0.0399
			悬浮物	/	120	400	/	/	0.0074	0.0461	/	0.0074	0.0074	/	+0.0074
			氨氮	/	35.5	45	/	/	0.0018	0.0038	/	0.0018	0.0018	/	+0.0018
			总磷	/	63.8	8	/	/	0.00014	0.0008	/	0.00014	0.00014	/	+0.00014
			总氮	/	6.38	70	/	/	0.0031	0.0077	/	0.0031	0.0031	/	+0.0031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45	0.6738	/	/	0.019	0.0243	/	0.019	0.019	/	+0.019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63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